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4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年6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4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落实函》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关于中航信用产品

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2018 年公司开始允许下游客户使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内部开发的信产品进行结算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包括未到期的 13,379.15 万元中航信用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中航信用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中航信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 （1）中航信用基本情况介绍

中航信用是由企业在中航信用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航信用平台”）上开立或确认的电子凭证。中航工业下属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络”）是中航信用平台的运营方。

中航信用平台是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在近年来国家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背景下设立的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网址：[www.aero-credit.com](http://www.aero-credit.com)），近年来，国家鼓励并推广供应链创新服务，2017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提出“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中航信用平台与相关金融机构（如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等）合作，为供应链上核心企业（从公司角度，主要为中航工业、中国航发等下游最终军工客户）及其各级供应商（从公司角度，主要为公司直接客户及公司自身）提供供应链金融相关服务，其中金网络为核心企业及各级供应商（以下统称“平台会员”）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平台会员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2）中航信用平台的运营情况

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商务交易背景，中航信用平台整合合作机构，共同为平台会员提供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信用产品登记、资金清分结算、会员信息服务、账户、结算、清分、保理、融资、数字认证等服务。其中，中航信用平台运营商金网络为平台会员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平台会员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以金网络、中国建设银行及其下属公司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融通”）及平台会员的合作为例，金网络设立的中航信用平台提供供应链金融相关信息服务，核心企业在中航信用平台向各级供应商开立中航信用电子凭证，各级供应商持有已记载于中航信用平台的应收账款债权，可委托金网络代为转让其所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并授权金网络代为与债权受让人签订相关协议。金网络与建信融通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对于记载于中航信用平台上的应收账款债权，双方通过相互间电子信息数据交互及网站链接跳转的方式，由建信融通接受应收账款债权持有人的委托代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进行转让，由作为债务人的核心企业在相应应收账款债权到期前将相应资金交付建信融通、委托建信融通以核心企业交付的资金为限、以金网络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制作并发送至建信融通的《最终付款明细表》届时记载的债权人为清偿对象代核心企业履行清偿义务。平台会员以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建设银行颁发的数字证书（Ukey）作为有效身份标识，在中航信用平台上（包括通过平台链接跳转的合作方所运营服务平台，下同）签署相关电子协议及办理各项业务。平台会员通过在中航信用平台登记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在平台的专属资金账户，在中航信用平台进行的所有资金的往来、结算均通过该资金账户，由与中航信用平台合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进行清分与结算。

### （3）中航信用平台的相关参与方

#### 1) 中航信用平台运营方金网络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0T882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7 号楼 402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大光

经营范围：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箱包、化妆品、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融信息服务（未经前置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的技术推广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网络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500.00	31.25%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600705.SH），中航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8.75%
中振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0	18.75%
北京世纪鼎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25.00%
北京成城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500.00	6.25%

由上表可知，金网络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下属公司，中航工业通过多家下属公司合计控制金网络 68.75% 的股权，其中中航工业控制的上市公司中航资本（600705.SH）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网络 18.75% 的股权。

## 2) 行业上下游公司使用中航信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收取中航信用的记录，开立中航信用的核心企业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企业	背景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航发动力、股票代码为 600893	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航沈飞、股票代码为 600760	否

核心企业	背景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航发科技、股票代码为 600391	否
除上述企业外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3 家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除上述企业外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1 家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除上述公司外，根据中航信用金融服务平台新闻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启用航信平台》（[http://info.aero-credit.com/new\\_info.html?id=35](http://info.aero-credit.com/new_info.html?id=35)），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完成了在中航信用平台的注册认证，正式启动航信业务，航空工业西飞及其供应商可以使用航信支持供应链上的货款结算和融资。中航飞机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68。

综上，中航工业及中国航发下属的多家上市公司已使用中航信用与下属供应商进行结算。

#### （4）中航信用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对中航信用平台运营情况及金网络基本情况的说明，金网络提供的是金融信息服务，未超过其经营范围，且金网络已将中航信用平台（网址：[www.aero-credit.com](http://www.aero-credit.com)）进行了 ICP 备案及公安机关互联网备案，备案号分别为京 ICP 备 16003932 号及京公网安备 110301020010299 号。

另外，金网络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下属公司。上市公司中航资本持有金网络的股权，同时已有多家上市公司使用中航信用产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根据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金网络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综上，基于中航信用平台的中航信用产品是在国家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背景下设立的，符合国务院等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

## 2、发行人使用中航信用的情况及对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59%、81.92% 及 85.90%，而高端钛合金材料中绝大部分销售给军工行业客户，最终客户为中航工业及中

国航空的下属企业。随着中航信用平台的推出和推广，客户希望公司加入中航信用平台并改变货款支付方式，即逐渐主要通过中航信用平台支付货款，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入了中航信用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航信用平台中仅作为供应商接收下游客户开立或转让的中航信用产品，均持有到期收款，未进行其他融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接受下游客户开立或转让的中航信用产品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产生损失的情况。

在使用中航信用作为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前，公司一般收取下游客户开立或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主要收款方式，相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期限一般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公司收取的中航信用产品的到期期限在 3-10 个月期间不等，与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期限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与中航信用平台合作的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基于应收账款债权相关的融资服务，较以往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或质押融资有一定的便利。

综上，发行人使用中航信用产品对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存在不利影响。

###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中航信用平台的中航信用产品是在国家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背景下设立的，符合国务院等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发行人使用中航信用产品对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关于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根据首轮问询函回复，发行人与西北院按科技部要求签署的协议规定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共享，同时西北院与发行人又约定相关专利归属西部超导独自所有。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约定的法律效力如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专利权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该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 **1、西部超导与西北院研发成果共享的情况**

公司与西北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研发成果共享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相关方名称	对研发成果权属的约定	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	与相关方研发投入划分情况	公司相关研发成果
1	制冷机制冷的无液氦超导磁体（10T）系统（科技部 863 计划）	西北院	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共享	否	西部超导安排专项拨款及自筹经费共计 550 万元，西北院安排专项拨款 50 万元	相关专利 3 项： 提高抗断裂性能的 Nb <sub>3</sub> Sn 超导磁体的制备方法、一种在 Nb <sub>3</sub> Sn 超导线圈上浸渍环氧树脂的装置、一种青铜法 Nb <sub>3</sub> Sn 超导线材的制备工艺 发表论文 7 篇
2	高场磁体用 Nb <sub>3</sub> Sn 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科技部 863 计划）	西北院	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共享	否	西部超导安排专项拨款及自筹经费共计 2,909.50 万元，西北院安排专项拨款 90.50 万元	相关专利 11 项： 一种内锡法 Nb <sub>3</sub> Sn 超导线的热处理方法、一种 300~1000 芯复合超导坯料组装方法、一种低磁滞损耗的青铜法 Nb <sub>3</sub> Sn 股线制备方法、一种青铜法 Nb <sub>3</sub> Sn 超导线材的制备工艺、一种检测真空密闭包套封口气密性的装置、内锡法 Nb <sub>3</sub> Sn 线材制备中 CuNb 复合管的深孔加工方法、一种以 Nb47Ti 棒作为添加 Ti 元素制备高场 Nb <sub>3</sub> Sn 超导股线的方法、一种极细芯丝超导线材的制备方法、一种用于内锡法 Nb <sub>3</sub> Sn 超导线材制备中 Ta 阻隔层管组元的加工方法、测量低温超导线材扭距的装置、一种 Nb <sub>3</sub> Sn 线材用 CuNb 复合管的制备方法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相关方名称	对研发成果权属的约定	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	与相关方研发投入划分情况	公司相关研发成果
3	涂层导体用金属基带实用化制备技术（科技部 863 计划）	西北院	课题形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共享	否	西部超导安排专项拨款及自筹经费共计 80 万元，西北院安排专项拨款 40 万元	发表论文 8 篇
4	高场用 Nb <sub>3</sub> Sn 超导线材的合作研究（科技部国际合作专项）	西北院	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共享	否	国际合作专项课题资金 508 万元，西部超导自筹 1,200 万元	相关专利 7 项，其中， 发明专利 4 项： 均匀多芯超导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制备青铜法 Nb <sub>3</sub> Sn 超导线材的方法、一种青铜清洁液及高锡青铜材料的清洁方法、低温超导线材 Cu/Nb 多芯复合棒的制备方法 国防专利 3 项
5	磁共振成像（MRI）用超导线材及磁体制备技术合作研究（科技部国际合作专项）	西北院	合作研究成果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合作单位共有	否	西部超导安排专项拨款及自筹经费共计 1,585 万元，西北院自筹经费 20 万元	相关专利 6 项： 一种制备 MRI 用 NbTi/Cu 超导线的的方法、低电阻多芯 NbTi/Cu 超导磁体线圈内接头及制备方法、一种应用于超导螺线管磁体的骨架、一种低温超导磁体的冷却方法及其系统、一种超导磁体接头及其制作方法、一种测量导线剩余电阻率比的样品架 发表论文 2 篇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相关方名称	对研发成果权属的约定	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	与相关方研发投入划分情况	公司相关研发成果
6	高性能 MRI 用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科技部 863 计划）	西北院	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按工作量分配	否	西部超导安排专项经费及自筹经费共计 2,031 万元；西北院安排专项经费及自筹经费共计 445 万元	相关专利 4 项： 一种镶嵌焊接法制备高铜比 NbTi/Cu 超导线材的方法、一种用于线材热镀锡的压线浸锡过模装置、一种低温超导线材用 NbTi 棒的制备方法、小铜比 NbTi/Cu 超导线材的加工方法

上表显示，针对与西北院联合参与的外部课题，项目任务方面，西部超导以产业化相关的研究为主，西部院以基础研究为主；在经费投入方面，除政府部门为项目拨付的项目专项经费以外，自筹经费方面以西部超导投入为主，西部超导在相关项目中起主导作用。

## 2、西部超导与西北院的约定具备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专利权法律风险

### （1）西部超导与西北院的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0号）规定，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根据《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国科发政字〔2003〕94号）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加强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对项目的知识产权权属问题做出详细规定，确保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西部超导和西北院作为课题项目的具体承担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研究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双方的投入情况，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作出更加明确细化的约定，该约定不违反国家相关规章制度，具备法律效力。

### （2）西北院与西部超导联合研发的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根据《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国科发政字〔2003〕94号）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在验收时应当提交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清单，包括论文、数据、非专利技术的技术秘密保护情况，专利、植物新品种、软件的知识产权申请、审查、登记或授权的法律文件；对项目研发中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关系等做出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西部超导与西北院联合研发的项目均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主管部门对于在验收文件中列明的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已单独归属于西部超导的知识产权归属未提出异议。

（3）西北院与西部超导就相关专利的归属、使用、产业化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项目中产生的相关专利权的归属问题，西北院与西部超导就相关专利的使用、产业化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如下：

“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归属于西部超导独自所有，本院未经西部超导授权，对上述专利没有使用权。本院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对上述专利的权利，与西部超导就上述专利的权属没有潜在纠纷或争议。西部超导在上述专利基础上再行研发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形式的科研成果，归属于西部超导独自所有，本院不会主张任何权利”。

###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北院和西部超导签订的协议有效，研究课题已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不会导致发行人专利权法律风险。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6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赵 威

  
邵 祺